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兼職態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) _____ (職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：_____ 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組織名稱) _____ (課程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工作：_____ (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) _____ (職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業務種類及名稱)
------	---

相關法令依據	
--------	--

期間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---	--

工作內容	
------	--

工作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：_____ (單週時數)
------	---

有無領受報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註：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；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--------	--

其他兼職情形	
--------	--
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	批示	
	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規定，建請核准。 奉核後正本請送本室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不符規定，建請否准。		
	姓名				
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(構)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(構)人事單位簽注意見(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)，並由上級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各機關(構)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，由被授權人批示。
- 四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，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，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，則非屬報酬範圍。
- 五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、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
- 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。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務異動應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(構)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增加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法令參照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

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- 二、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。
- 三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。
- 四、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
- 五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。
- 六、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
- 七、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。
- 八、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。
- 九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
前項情形，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

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